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600號

原告 翁光明

被告 何家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預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用，可能遭利用作為收受、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仍於民國112年3月20日1時14分許，將其中辦之兆豐商業銀行（下稱兆豐銀行）帳號000-000000000000 號臺幣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及000-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（下稱外幣帳戶）之存摺封面及其身分證件傳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張智偉」之人，並設定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，以及外幣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（即「Payward」帳戶），再依「張智偉」指示，告知傳送至其行動電話之驗證碼；嗣「張智偉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3月30日12時34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轉匯一空，致財產權受損等情，業據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苗金簡字第315號判決有罪在案，並據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洪雅琪